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2025年1月24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02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和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G50 沪渝高速公路鸽子墩枢纽至皖鄂界段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本公司拟投资 G50 沪渝高速公路鸽子墩枢纽至皖鄂界段（以下简称“高界高速”）改扩建工程。高界高速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 109.76 公里，估算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3.03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约为人民币 24.61 亿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余 98.42 亿元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董事会决议如下：

（1）同意实施本次投资事项，并同意成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界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办，负责该项目日常管理、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预算编制及上报等事项。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投资事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或上交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通函等文件，并授权公司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将相关公告、通函等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定稿及/或安排刊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投资 G50 沪渝高速公路鸽子墩枢纽至皖鄂界段改扩建工程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物业管理等服务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公司”）签署《关于物业管理等服务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委托安联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服务、会务接待等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年度上限如下：2025 年 1,600 万元，2026 年 1,800 万元，2027 年 1,900 万元。签订框架协议仅为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不影响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董事会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本公

司拟与安徽交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签署《关于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交运集团及/或其子公司的购买、租赁、维修保养办公用车、养护机械设备等特种车辆；购买办公设施设备及其他产品等。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度上限如下：2025 年 900 万元，2026 年 1,000 万元，2027 年 1,100 万元）。签订框架协议仅为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不影响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董事会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货物采购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与安徽交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达公司”）签署《关于货物采购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委托驿达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进行农副产品、办公及生活用品、食堂原辅材料集中采购配送等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年度上限如下：2025 年 2,600 万元，2026 年 2,800 万元。签订框架协议仅为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不影响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董事会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确保公司经营投资及资金使用计划之需要。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

款、股权并购贷款等。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总经理于任期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授信及贷款协议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公司 2025 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二）（三）（四）项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上述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框架协议是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测交易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需根据本公司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签订具体合同。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框架协议项下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同或相似的货物或服务，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有权从第三方采购。

2、交易对方安联公司、交运集团和驿达公司在各自经营领域拥有相应资质和资源，且交易对方均熟悉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情况，有利于获得更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提升管理效率。

综上，本次拟签署的三项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毋须取得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惟须遵守《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公司将在签署协议后在联交所网站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